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通過（公報初稿資料，正確條文以總統公布之條文為準）

####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04 年度預算書案

（一）工作計畫部分：應依據業務總收支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（二）業務收支部分：

1. 業務總收入：2 億 7,921 萬元，照列。

2. 業務總支出（不含所得稅費用）：原列 2 億 7,921 萬元，減列「用人費用」項下「津貼」12 萬元（房屋津貼）、「其他福利費」4 萬 7,000 元（自強活動經費），共計減列 16 萬 7,000 元，其餘均照列，改列為 2 億 7,904 萬 3,000 元。

3. 稅前賸餘：原列 0 元，增列 16 萬 7,000 元，改列為 16 萬 7,000 元。

（三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：120 萬元，照列。

（四）資金運用部分：應依據業務總收支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決議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04 年度預算書照審查意見通過。